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函〔2020〕4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使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局有关科室（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使用，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测超标数据对污染源从严监管，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职责分工

#### （一）数据审核与推送

市、县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机构分别核实重点污染源、非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超标数据，剔除异常数据。对于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均值超标的企业，通过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提示、短信通知等非现场方式发市局领导班子成员、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负责人、各分局局长、分管副局长、监控中心，并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进行警示。对于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的企业，县（市、区）监控中心将非重点污染源超标名单发市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市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每日12时前将上一日超标企业名单推送至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同时电话告知超标信息，并及时将《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送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

## （二）现场调查处理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收到市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通过系统平台推送的通知后，应当于 2 日内会同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现场调查，完成现场调查后，经审查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进行立案调查，调查终结后按程序移交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照省厅要求时间和内容及时通过指定平台上报处理结果。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持续跟踪问题整改，确保企业整改到位、实现稳定达标。

## （三）信息反馈与通报

市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每周二前汇总上周市控以上企业小时均值和日均值超标数据形成《自动监测超标信息周报表》，发送给市局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市局监测与辐射科、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每月 5 日前汇总各县（市、区）上月市控以上企业小时均值和日均值超标次数形成《聊城市环境质量和污染源自动监测月报》，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予以通报。对小时均值每周累计超标 3 次以上的企业，市局在聊城电视台聊城环保栏目予以公开曝光，两周累计超标 5 次以上的，在聊城日报环保专版公开曝光。企业所在地分局要督促其进行整改，并责成其在公开曝光栏目中对社会进行公开

回应并致歉。对反复超标拒不整改和回应的，不纳入绿色标杆企业评选范围。

## 二、准确界定数据超标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应当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正常运行，每季度组织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公司开展人工比对，并出具加盖公章的监测报告，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数据完整有效，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运行维护单位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对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质量负责。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机构在数据审核过程中发现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排污单位或运维机构，联合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依法依规处理并将查处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 三、监督抽查

市局监测与辐射科会同市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结合监测数据质量检查，不定期对频繁出现异常数据的企业进行抽查。

联系人及电话：

监测与辐射科 于永攀 电话：8909686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孟丽明 电话：8909696

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 代传花 电话：8909667

